

導報知新外國

# 用使之標商國美 (下)

理整 珠鈴曹

三、商標之整頓 (Polishing)  
很多廠商以為商標註冊了，就受到保護，因此也就不太關注商標，殊不知，若不當使用商標

或允許他人不當使用商標（亦即經授權使用商標），商標將不受保護。延遲時也會有問題。一旦商標不當使用，而變成普通文字，致使消費者不再聯想該商標為商品之唯一來源。這種商標就有被認為放棄之危險。商標權若受保護，商標所有人必須留心整頓其商標之使用。有太多有名的商標所有權人疏於建立有效的整頓計劃，通常他們不了解整頓使用商標之重要性。有時，他們不反對非授權的使用他們的商標，或是畏懼訴訟，或是視大眾為使用他們的商標為免費之廣告。過去有名之商標如 *Lenox*, *escalator* 或 *aspirin* 若是當初積極的整頓他們的商標，這些商標所有權人可能仍能保有他們的商標專用權。我國的「銀箭45」也是這種例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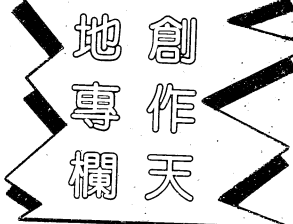
整頓商標之做法，可在印刷所有有使用公司商標之包裝或促銷文件、型錄等之前先讓其商標顧問過目。此外，有些商標所有權人認為成立就法律、行銷、廣告、範圍的委員會來整頓該公司正商標的選擇，使用和改變是很有用處的。GM公司有句話說，該公司最有價值的財產是他的員工和他的商標。  
對內整頓計劃之內容可包括：  
1. 印製冊子、刊物、教育員工商標知識。  
2. 召開商標顧問研討會。



對外整頓商標之做法可為：

1. 對誤用商標的當事人，做追蹤記錄並監督確定他們不再重犯。
2. 教育大眾：做廣告(a)刊登啟事，警告即將仿冒的人，勿仿冒其商標，否則商標所有權人將積極地追訴所有的侵害。(b)教育大眾如：(c)分別獲准註冊後，方得於該商品使用「國王」牌商標，以防止招致難測侵權訴訟。

何適當使用商標。(c)慶祝商標週年紀念。這些廣告不僅可以藉着鼓勵正確使用來保護商標，同時也可增加大眾對該商標之顯著性，並因此使弱勢商標，如姓氏、地名或說明文字等變強。  
四、商標授權：  
美國商標授權，不須向主管機關登記，但要簽署授權同意書，並在商品上做授權標示。在授權同意書 (Licensing agreement) 中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 
授權人應監督被授權人商品之相等品質。商標乃係保證商品來源品質之水準。因此在授權同意書中，也要登載保持相等之品質水準，以免危害商標本身之效力。單只是在授權同意書上詳述品質是不夠的。實際的品質是必要的。有些情況只要規定所有的產品均按照範本製作並定期接受檢查，一旦產品不符標準即撤銷授權。另一些情況是授權人必須在製造過程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。  
除了應了解必須實地參與品質管理外，欲辦理商標授權之商標所有權人亦應了解他係品質保證者。他對被授權人所製造之商品所產生之不法傷害亦要負責。為減低產品責任之曝露，商標所有權人應堅持將相等之賠償及保險條款列入授權同意書內。



編輯部

## 最具魅力的酒杯——杯燈

杯子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飲用器皿，一般日常使用的杯子，無論是西餐廳、咖啡屋、酒吧、夜總會等場所，在黑暗或照明微弱時，視覺無法完全看清整個杯子時，傾倒飲料或酒類等液體，往往無法正確判斷杯中液體量之多寡，而造成溢外或太少等情形，甚且杯中若有異物或不明物落入，常因飲用者無法馬上查覺，而致使危及飲用者的生命健康，本創作者梁崇明先生即鑑於上述缺點，而創作本創作之杯燈，本創作係一種可使杯中液體於黑暗中或照明微弱時依然可見，及具有點綴燈之「杯燈」，設有電池連接導線燈泡裝置及底座開關，於主體設有從杯座貫通至杯底之通道，將電池連接導線燈泡裝入，使燈泡置於杯底，再把底座開關套入杯座，即可控制燈泡，使黑暗中或照明微弱情況下，杯中液體依然可見，以便觀察杯中是否有異物或不明物落入存於杯中，以避免損害飲用者身體健康及危害生命安全。除了具有照明及點綴效果外，尚具有以下特點：  
(1) 燈光隨液體晃動之波折，而產生燈光閃爍效果。  
(2) 可反映各種飲料之色澤美，增加飲用者舒適感與情調。  
本創作已獲准專利，證書號碼：三四〇六六，聯絡人：梁崇明先生，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二三巷三一之一號二樓，電話：七六六〇〇一七。

問：本公司擁有「國王」牌註冊商標，專用權期間自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，期間即將屆滿，請問應該如何辦理？  
答：貴公司應於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六個月內，儘速提出展展註冊申請，逾期貴公司「國王」牌之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。貴公司並應提出申請前兩年內「國王」商標之使用證明，例如：報紙雜誌廣告、出口報單、統一發票存根等；若無正當理由未使用者，將不核准展展註冊之申請。  
問：本公司上述「國王」商標，當初申請註冊時僅有中文「國王」兩字；本公司最近準備將商品外銷歐美各國，請問是否可以將「KING」英文字附加於「國王」標帖上？  
答：建議貴公司不可貿然將「國王」牌使用於上述擴大經營之商品上；因為貴公司目前擁有「國王」牌商標專用權僅限於衣服商品類別，亦即商標法施行細則商品類別第四十四類。貴公司必須於鞋子(四八類)、襪子(四七類)、冠帽(四三類)

## 商標行銷實務問答五則

大衛

問：雖然「KING」與「國王」意義相同，但貴公司在「KING」申請核准註冊前，不得將中英文文字併合使用，以免「國王」商標可能因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使用遭致撤銷命運，亦可避免因侵害他人已註冊商標而徒招訟累；因為與「KING」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在同類商品可能已被他人註冊。貴公司同時應注意外銷國家「KING」商標之調查與申請註冊。  
問：本公司上述「國王」牌商標，原註冊申請指定使用於衣服商品，最近計畫擴大商品經營範圍至鞋子、襪子及冠帽，請問本公司使用「國王」牌於上述商品，是否合法？  
答：建議貴公司不可貿然將「國王」牌使用於上述擴大經營之商品上；因為貴公司目前擁有「國王」牌商標專用權僅限於衣服商品類別，亦即商標法施行細則商品類別第四十四類。貴公司必須於鞋子(四八類)、襪子(四七類)、冠帽(四三類)

問：本公司商品目前在國內市場面臨強大的競爭壓力，同業多以低價位、低品質商品侵蝕本公司的既有市場；但是本公司「國王」牌商品在消費者間已塑造了高價位高品質的形象，請問本公司在與同業抗衡上應採取那一種商標策略？  
答：貴公司不宜將「國王」牌商品調低價位與品質，因為此種因應方式，權衡輕重，弊多於利。貴公司若欲維持「國王」牌既有的形象、市場，同時欲另闢市場，以低價位路線予同業反擊，應採用「副品牌」策略，打出不同的商標，進軍不同的市場。副品牌牌可以運用貴公司庫存的註冊商標，否則應另行設計並申請核准註冊，但以此方式需要較長的等待時間。  
問：本公司擁有另一家關係企業乙公司，與本公司經營商品同類，乙公司目前尚無註冊商標，因為兩家公司董事長同為王先生，請問本公司直接同意乙公司使用「國王」牌商標是否合法？  
答：貴公司不宜將「國王」牌商標自行同意乙公司使用。貴公司應事先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，經核准授權後，乙公司才成為商標授權之使用人。貴公司若未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，自行授權他人使用「國王」牌可能遭到撤銷的命運。



- 1. 不動產買賣介紹之事項
- 2. 不動產登記代理之事項
- 3. 有關估價鑑定之顧問事項
- 4. 房地產投資、分析、顧問
- 5. 有關不動產之交易、租賃、貸款、保證、調查資料之提供
- 6. 其他有關不動產估價及徵信資料之蒐集、整理與分析研判及提供。

住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0號4樓  
電話：5431023(20線) 5224319(專線) 5224321(專線)



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

業務洽合

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
台北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、十樓

台南所：台南市府前路二一九之二號六樓  
電話：(〇六)二二六〇九五七、二二九〇三四七、九